C

SCCR/49/4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草案非正式备选方案文件

SCCR 主席与协调人共同编拟，以支持 SCCR/49 的讨论

本非正式文件不属于文件 SCCR/49/3 的一部分。本文件提出了可供讨论的若干方案，但不影响成员国的立场或条约草案的案文。

非正式备选方案文件

引　言

1. 在 SCCR/48 上，委员会以主席的“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文件 SCCR/48/3）作为讨论的依据。成员国和观察员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评论意见，成员国还进行了建设性的非正式讨论。

2. 根据技术讨论的情况，主席与协调人共同编拟了条约草案案文的修订稿，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SCCR/49/3）。该议题上的进展纳入了主席案文的修订稿。

3.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实质性讨论围绕三个主要领域进行，为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召开广播组织条约外交会议，这些领域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

 - 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及它们与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十一条之间的关联，
 - 第十条及其与关于国民待遇和互惠原则的第五条之间的关联，
 - 第三条第六款（SCCR/49/3 中现为第三条第七款）。

4. 为便利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主席与协调人共同为 SCCR 第四十九届会议另外编拟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就这几个领域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

5.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讨论将侧重于这些备选方案。

6. 如果这些备选方案的讨论取得进展，条约草案中的部分或全部相关内容可能被这些备选方案、或委员会讨论中拟定的其修订版本所取代。

7. 如果委员会批准一项或多项备选方案，将据此对其他条文进行必要的修正，并对“解释性说明“作出相应调整。

[后接拟议的备选方案]

与保护纯网络广播组织（即仅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广播组织）有关的备选方案

第三条（当前案文）
适用范围

七、缔约方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将只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其线性节目信号的广播组织排除在本条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此种通知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也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备选方案 1
（修改第七款）

七、对只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其节目信号的实体，本条约的规定不为其提供任何保护。但是，缔约方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其将把保护延及此种广播组织。

解释：

- 据此，条约初始不对纯网络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缔约方可将保护延及网络广播组织（自愿加入）

备选方案 2
（无第七款）

不要此规定。

解释：

- 根据第二条第（一）项的定义，条约也将适用于仅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的实体
- 定义中有“以任何手段”
- 保护将延及至网络广播组织

[完]

与国民待遇和互惠原则适用有关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1

第五条（当前案文）
国民待遇

一、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保护方面，缔约方应将其给予是其本国国民的广播组织的待遇，给予是其他缔约方的国民的广播组织。

二、缔约方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民，有权将第一款规定的其关于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的义务限于后一缔约方授予前一缔约方国民的此种权利和保护的范围。

（修改第二款）

二、缔约方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民，有权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允许的保留，或根据第十条第一款允许的限制适用本条约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选择（条件是此种限制仍符合第十条第三款的要求），将第一款规定的关于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的义务限于后一缔约方授予前一缔约方国民的此种权利和保护的范围。

解释：

- 新的第二款将作出更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有专有权的缔约方将无义务向不提供专有权的缔约方的国民提供专有权。
- 若根据新的第八条第二款通过一项保留，本款的内容将予以扩展。

备选方案 2

第十条（当前案文）
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它将仅对某些再传输或传输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九条或者所有这四条的规定，例如只适用于以无线手段传输的广播组织，或以某种其他方式限制这些规定的适用，或完全不适用这些规定，条件是该缔约方通过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权利、版权或其他权利，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为本条约涉及的广播组织提供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

四、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包含第二款所列相关保护手段的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的清单以及有关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任何变更都应及时通知，不得无故拖延。

（新的第五款）

五、缔约方已根据第十条第一款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均可作为授予专有权或国民待遇的替代，就通知中指明的条文的限制适用范围，规定节目信号客体版权权利人至少应可阻止所指明条文所述的行为，但须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 年）和《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的规定。

解释：

- 此款以 TRIPS 第 14.3 条为蓝本，略作修改。
- 第五条的说明将据此进行调整。

[完]

与提供已存储节目时所用信号的保护有关的备选方案

第八条
向公众提供已存储节目时所用信号的保护

对广播组织在向公众提供对其已存储节目的访问时，包括以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提供对已存储节目的访问时所使用的节目信号，在以任何手段向公众传输该节目信号方面，广播组织享有授权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行为的专有权。广播组织的这项权利应适用于已存储节目的原始线性传输前的一段时期或从已存储节目的原始线性传输起合理地短的一段时期，该时期由每一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决定。

备选方案
（新的第二款）

二、尽管有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方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它将仅对某些传输适用第八条的规定，或以某种其他方式限制其适用，或完全不予适用。此种通知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也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解释：

- 新规定为提出保留留下了可能性。

[完]

与限制与例外有关的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限制与例外

一、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对本条约所保障的权利和保护规定具体的限制或例外，例如：

1. 私人使用；

2. 引用；

3. 在时事报道中使用短片段；

4. 为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使用；

5. 在档案中保存节目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

备选方案 1
（修改第一款）

一、缔约各方应在其国内立法中对本条约所保障的权利和保护规定以下具体的限制或例外：

1. 私人使用；
2. 引用；
3. 在时事报道中使用短片段；
4. 为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使用；
5. 在档案中保存节目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

解释：

- 第一款改为强制性清单。第二款保留。
- 第一款与第二款的关系将在说明 11.05 中重写。

备选方案 2
（第一款省略，原第二款作为唯一条款）

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对保护广播组织规定与其在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和相关权保护规定的相同类型的限制或例外。

解释：

- 缔约方可作出与版权及相关权类似的限制或例外。
- 解释性说明将据此改写。

[拟议的备选方案和文件完]